

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※ 未依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費，亦未向教務處提出「延遲註冊」申請者，即令退學。

※ 本校行事曆網址：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zzp_pro/zzp800.jsp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新生園地：<http://freshman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38-29.php?Lang=zh-tw>

博愛校區總機：(02)2311-3040

天母校區總機：(02)2871-8288

承辦單位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地點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務處	學雜費繳款單 列印及繳費 注意事項 【各學制】	<p>一、學費繳費單下載列印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繳費單。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雜費繳款單，並依限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二、第一階段學雜費</p> <p>(一) 列印、繳費時間：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。</p> <p>(二) 繳費方式：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 <p>※109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7 日繳費方式僅可使用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。</p> <p>三、第二階段學分費</p> <p>(一) 列印、繳費時間：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。</p> <p>(二) 繳費方式：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。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方式分：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；碩博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。</p> <p>(二) 第二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班學生繳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繳費單下載列印網址：</p> <p>(一) 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 http://my.utaipei.edu.tw</p> <p>(二) 依限自行上網列印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</p> <p>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，始具有理賠資格，休學期間亦同。休學生不參加保險者必須填具切結書繳予健促中心。</p> <p>四、繳款方式：</p> <p>(一) 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(二) ATM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。</p> <p>(三) 信用卡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(四) 超商繳款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(五) 智慧支付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</p> <p>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</p> <p>本校各學制代碼：8814602201。</p> <p>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://pay.taipei/v2/Index</p> <p>五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</p> <p>(一) 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</p> <p>(二) 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 5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</p> <p>(三) 超商繳費者，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，至少須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</p> <p>(四) 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： https://ebank.taif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 (頁面右下角點選學雜費繳費證明單)</p>	<p>博愛校區： 出納組分機：1333 學生團體保險：4173</p> <p>天母校區： 出納組分機：7622、7623 學生團體保險：1202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開學日暨 註冊日	109 年 3 月 2 日(一)各學制學生註冊及開始上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務處	選 課	<p>選課時間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</td> <td>1 月 2 日(四) 19:00</td> <td>1 月 3 日(五)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階段 全校網路選課</td> <td>1 月 3 日(五) 19:00</td> <td>1 月 6 日(一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</td> <td>2 月 27 日(四) 10:00</td> <td>3 月 8 日(日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3 月 5 日(四) 9:00</td> <td>3 月 6 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3 月 9 日(一) 9:00</td> <td>3 月 9 日(一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3 月 9 日(一) 9:00</td> <td>3 月 11 日(三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實際選課</td> <td>3 月 2 日(一) 9:00</td> <td>3 月 6 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</p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1 月 2 日(四) 19:00	1 月 3 日(五) 19:00	第一階段 全校網路選課	1 月 3 日(五) 19:00	1 月 6 日(一) 17:00	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	2 月 27 日(四) 10:00	3 月 8 日(日) 17:00	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	3 月 5 日(四) 9:00	3 月 6 日(五) 17:00	3 月 9 日(一) 9:00	3 月 9 日(一) 17:00	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3 月 9 日(一) 9:00	3 月 11 日(三) 17:00	實際選課	3 月 2 日(一) 9:00	3 月 6 日(五) 17:00	<p>一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二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三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最新消息。</p> <p>四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五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六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，請逕洽教務處課務組。</p> <p>七、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(二) 修習未滿九學分者，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</p> <p>(三) 修習零學分者，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</p> <p>(四)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</p>	<p>博愛校區： 課務註冊組分機：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： 課務註冊組分機： 7503、7504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1 月 2 日(四) 19:00	1 月 3 日(五)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 全校網路選課	1 月 3 日(五) 19:00	1 月 6 日(一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	2 月 27 日(四) 10:00	3 月 8 日(日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	3 月 5 日(四) 9:00	3 月 6 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 月 9 日(一) 9:00	3 月 9 日(一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3 月 9 日(一) 9:00	3 月 11 日(三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實際選課	3 月 2 日(一) 9:00	3 月 6 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起 免蓋註冊章	<p>一、本校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</p> <p>三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</p> <p>(一)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，可填妥申請表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下載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</p> <p>(二) 至二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投幣機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，費用一份 20 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立即取件。</p> <p>(三) 為因應學生比賽或活動用，新增「在學證明書(整批)」功能，系所可列印下載(校務系統/學籍管理系統/學籍報表列印查詢/在學證明書(整批))後加蓋系所戳章使用。</p> <p>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學務處	獎助學金申辦	<p>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3月2日(星期一)至3月6日(星期五)止。</p> <p>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3樓學務處生輔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：首頁【學生專區】-獎助學金申請。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3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	學雜費減免申請	<p>一、受理時間： 申請日期自108年12月16日(一)至109年1月10日(五)止，逾期辦理者無法使用信用卡繳款。</p> <p>二、受理地點： 請至校務系統申請，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期限內逕送下列地點審核。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3樓學務處生輔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1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一、受理對象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修生)。</p> <p>二、受理時間：108年12月16日(一)至109年1月10日(五)止。逾期辦理者無法使用信用卡繳款。</p> <p>三、辦理程序： (一)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：申請>學務資訊申請>優待減免申請作業>提出減免申請)。 (二)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</p> <p>四、辦理說明：【本校首頁>學務處>生活輔導組>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>一、學雜費減免】或來電洽詢。</p>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2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	就學貸款申辦	<p>一、對保時間： 2月4日(星期二)至2月27日(星期四)止，至臺北富邦銀行可對保分行辦理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cSrv/html/pages/jsp/BranchInfo/list.jsp</p> <p>二、申辦時間： 2月4日(星期二)至2月27日(星期四)。</p> <p>三、申辦地點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3樓學務處生輔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詳細內容請詳見：首頁【學生專區】-就學貸款</p> <p>一、有學雜費減免、教育補助費貸款者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申請減免核定後再辦理就貸申請。</p> <p>二、請預估學分費以為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，如學分費金額變動，需另行至富邦銀行辦理異動並進行金額補正。</p> <p>三、至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，以個人校務系統帳密登入(學號需大寫)，申請就貸並列印繳費單。</p> <p>四、於2月4日(星期二)至2月27日(星期四)前登錄臺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申請就貸，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式3聯，並於2月27日(星期四)前完成對保。</p> <p>五、2月4日(星期二)至2月27日(星期四)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先至二校區學務處完成資料審核。 (一)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二)本校繳費第二聯 (三)未貸項目完成繳費的第二聯 (四)貸額外項(例如校外住宿費等)同學請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非郵局帳號無法受理，其餘金融機構不予受理。</p>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：1212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	住宿申請	<p>一、凡上學期已辦妥住宿手續之同學，下學期將視同續住，住宿費將併註冊費列於繳費單上，無須其它額外手續。</p> <p>二、如為新申請住宿之同學，請先以電話聯絡住宿承辦教官，詢問床位狀況，再行前往下列地點辦理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3樓軍訓室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一、本校賃居住宿服務網： http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</p> <p>二、如不續住，應於開學前14天前完成退宿手續，如開學後再申請退宿，依規定按比例扣三分之一之住宿費用，再予辦理退宿手續。</p>	博愛校區： 軍訓室分機：1235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2
	學生團體保險	<p>一、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。</p> <p>二、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，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。 博愛校區：勤樸樓1樓健促中心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1樓健促中心</p>	<p>一、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，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。</p> <p>二、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，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完成繳費作業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生，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並填具切結書。</p> <p>三、保險相關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健康促進中心。</p>	博愛校區：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	<p>教育學程學分費及選課繳費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公費生所屬公費教程課程，免上網列印繳費單，如非公費教程之課程，則請依學校規定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雜費繳款單，並依限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二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審慎思考所修教育學程總學分數，儘量於第1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勿至第2次選課階段再選，以免就學貸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</p> <p>三、擬申退教育學程資格者，請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。 博愛校區：公誠樓3樓師培中心 天母校區：科資大樓4樓師培中心</p>	<p>繳費時間及規定悉依本校規定期程辦理。</p> <p>請同學儘量於第1階段選課時，即確認所修教育學程總學分數，以免就學貸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，無法順利辦理就學貸款事宜。</p> <p>擬申退教育學程資格者，請於學校規定加退選時間前辦理完畢並依規定退費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</p>	博愛校區： 師培企劃組分機：8352 博愛校區：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8332 博愛校區：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8332 天母校區：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	